

聚焦“三重点” 学透防范化解风险“必修课”

通讯员 邵周颖

今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积极部署,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自然灾害防治稳中有进。

聚焦“除险保安” 勤研判重治理

定期开展风险形势研判。依托省风险普查系统,组织工矿、危化等重点领域4000余家企业重新开展风险辨识。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安全风险形势研判,今年已累计组织4次书面风险会商,2

次风险形势分析会议。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紧盯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危化、建筑施工、工矿、旅游、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建立并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滚动式、地毯

式、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二季度已完成企业自查100%,监督检查100%,发现并整改隐患13202条,隐患整改率100%。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开展电镀等涉危企业专项整治。全区累

计排查电镀、涉危企业154家,发现事故隐患472条,并全部整改完毕。迅速部署高风险企业(场所)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全区累计排查整治各类企业(场所)524家,发现消防隐患457条,立案处罚9家。

聚焦“三年行动” 保质量推进度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实现管控治理常态化。持续

专班推动、挂图作战,每月晾晒通报各专题专项任务进度,动态更

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督促各牵头部门抓紧台账汇总

整理。至目前,今年470项工作任务已完成358项,完成率76.6%。

聚焦执法行动 严打击重处罚

聚焦要事,精心组织。紧盯春节、各级两会、冬奥会等重点时段,安排执法精干力量,加强研判,科学高效组织“筑安”等系列执法行动。

数字赋能,精准执法。充分依托宁波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等数字化平台,梳理一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企业,纳入重点执法对象。

严格执法,注重实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一律闭环整改管理;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对涉及刑

事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公安部门从严惩处。至6月31日,“筑安”等系列执法行动,累计立案处罚72起,罚款207.6万元,挂牌督办53家,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案件1起,实名曝光36家。

把牢“三关卡” 下好防汛防台“先手棋”

通讯员 林召陵

7月15日,我区正式进入“主汛期”,为切实打好“主汛期”防汛防台工作“主动仗”,区防指把牢“三关卡”,下好防汛防台“先手棋”。

把好“责任体系”关。健全指挥体系。修订《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运行规则》,新增5家区防指成员单位,明确11个防指工作组及其职责。完善责任体系。夯实基层防

汛包片工作责任制,更新公布322名镇村防汛责任人。全面梳理更新3334名基层防汛网格责任人,实现定格定人定责监管。建立考核体系。将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推动构建全覆盖的防汛防台责任考评体系,细化各级各部门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

把好“隐患治理”关。风险监测布网广而严。已提前完成市防指下达的防汛防台重点部位监控建设任务50路,并接入省平台。排

查整治正本清源。结合“除险保安”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十项是否任务清单”排查整治行动,梳理形成问题、责任、措施“三张清单”,累计发现风险隐患194处,所有隐患均已完成整改或落实安全度汛举措。数字应用提质增效。推进防汛防台在线应用,完善风险识别、研判、管控等核心业务,组织开展“掌上应急”危险区人员转移安全码和责任人到岗履职打卡应用实操,提升防汛防台数字化应用水平。

把好“基础保障”关。救援队伍保障到位。目前已组建区、镇、村三级应急救援队伍402支、5521人。应急物资保障到位。落实区级财政资金200万元,扩大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力度。共计储备应急生活包5000个,救生衣4500件,编织袋8万只,冲锋舟125艘等,备案登记可调用抢险机械20辆,运输工具10辆。避灾场所保障到位。在完成169个避灾场所的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推进35个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



护航1号第一期曝光企业名单

1.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圆润机械厂
违法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2.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裘村前门纸板厂主要负责人
违法行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存在未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3.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求精工艺涂装厂
违法行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1万元整。

4. 处罚对象:宁波大正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

5.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区新联渔轮修造厂
违法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9万元整。

6.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杰仕

服饰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7. 处罚对象:宁波市精宏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存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8.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朱家垫建筑石材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8万元整。

9.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岳城喷涂厂
违法行为:存在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4.5万元整。

10.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富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存在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案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1万元整。

厉行节约 不剩饭菜

